

湖南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办法

(2001年3月2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保障社会保险金的发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缴纳，适用本办法。

前款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统筹层次、费基、费率、保险待遇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费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集中、统一征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的社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省地税部门制定。

一个缴费单位在同一统筹层次内只向一个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只向一个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或者地方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章 缴费单位登记

第六条 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当在下列规定时间内向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申请办理或者补办社会保险登记，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

- （一）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
- （二）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
- （三）本办法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0日内；
- （四）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但尚未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缴费单位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0日内。

第七条 缴费单位持社会保险登记申请书、营业执照、批准成立文件或者其他核准执业的文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对缴费单位的申报，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应当即时办理。

第八条 缴费单位的下列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 （一）单位名称；
- （二）住所或者经营地点；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 （四）开户银行账号。

第九条 缴费单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应当出示下列文件：

- （一）变更社会保险登记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批准变更文件；

（三）社会保险登记证。

第十条 对变更登记申请，原登记机构应当即时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的内容涉及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内容需作更改的，由原登记机构换发新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第十一条 缴费单位破产或者被解散、撤销、合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因其他情形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收缴社会保险登记证。

缴费单位在申请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前，应当结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

第十二条 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应当及时向地方税务部门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情况。

第三章 缴费数额申报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应当在每月前 10 日内到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或者地方税务部门申报当月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含个人缴纳部分，下同）。

缴费单位到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或者地方税务部门申报有困难的，可以邮寄申报，邮寄申报的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缴费单位当月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与上月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没有发生变化的，可以采用电话或者其他简便方式申报。

缴费单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申报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申报。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申报的缴费数额，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或者地方税务部门应当即时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告知申报单位及时缴费；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报单位改正。

第十五条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除依照本办法给予处罚外，由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或者地方税务部门依次按照下列办法确定应当缴纳的数额：

（一）按该单位上月或者上年度平均每月应当缴纳数额的 110% 确定；

（二）没有上月或者上年度平均每月应当缴纳数额的，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工资基数和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确定；

（三）不能提供上述情况的，按本行政区域内缴费单位上年度平均每月应当缴纳数额的 110% 确定。

缴费单位应当按照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待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多缴纳的费用折抵下月应当缴纳的费用；少缴纳的费用，应当及时补缴。

第四章 缴 纳

第十六条 缴费单位必须在接到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或者地方税务部门的缴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有关单位、个人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缴费单位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一）缴费单位到其开户银行缴纳；
- （二）缴费单位到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或者地方税务部门缴纳；
- （三）缴费单位的开户银行根据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或者地方税务部门开出的托收凭证或者税收票证从缴费单位账户直接划拨；
- （四）缴费单位与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或者地方税务部门约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缴费单位和个人必须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因特殊原因暂不能缴纳的，经缴费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的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但延期最长不能超过 90 天。

第十九条 缴费单位不及时、足额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或者地方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催缴，或者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地方税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相关的社会保险基金；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第五章 社会保险费的管理

第二十条 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应当先进入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机构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然后定期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二十一条 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应当按月对已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含个人缴纳部分），按照缴费单位各项社会保障基金应缴纳的份额分别计入各项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建立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情况告知负责该项社会保险的经办机构。

地方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向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职工的缴费情况。

第二十二条 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地方税务部门应当为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建立缴费记录，并负责安全、完整保存。

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查询缴费记录，有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或者地方税务部门应当提供方便。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挪作他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或者在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一次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地方税务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定期稽核缴费单位的职工人数、工资基数和财务状况，确认缴费单位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发现缴费单位有瞒报、漏报有关情况和拖欠社会保险费等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将情况及时通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缴费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
- （二）缴费单位申报缴费数额的情况；
- （三）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四）缴费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事项的情况；
- （五）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的情况；
- （六）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和地方税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缴费单位了解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要求缴费单位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

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询问有关人员；

（三）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和地方税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缴费单位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员保密。

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指定专人负责接待群众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应当在 30 日内处理并答复投诉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监督。

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所在单位不得报销：

（一）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二）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三）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的

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

（四）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含个人缴纳部分）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三）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未按照规定发送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和未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的。

第三十四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无理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依照《湖南省劳动监察条例》处罚。

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和地方税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部门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追回或者责令其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请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所需经费和地方税务部门代征社会保险费的费用，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